

杭州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杭总工办〔2025〕11号

关于转发《浙江省总工会〈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总工会、各产业工会，市职工国际旅行社：

现将浙总工发〔2025〕15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转发各单位，结合2021年杭州市总工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审计局、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联合下发的杭总工〔2021〕6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关于赴对口地区疗休养政策执行

经与省总工会沟通对接，在赴对口地区休养安排上，各单位可执行浙总工发〔2025〕15号文件相关补充规定及浙总工发

〔2020〕46号相关基础规定，即：可利用双休日、节假日统筹合理安排不超过9天时间，每天疗休养费用不超过600元/天（含大交通），单位承担5天以外（不含5天）疗休养费用的（不超过5400元/人），该参加人员在三年周期内仅可参加一次省内疗休养活动；各单位也可结合实际和职工意愿，继续执行杭总工〔2021〕6号文件相关规定，但在三年周期内必须执行同一政策规定，确保政策依据的一贯性。

二、关于进一步严格疗休养纪律

疗休养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等有关规定，严禁承办单位虚开发票套现，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职工疗休养，严禁未经单位批准、未落实安全责任自行出行报销费用等行为。要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监督和指导，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。

三、关于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责任

各级工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职工疗休养工作安全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全面落实职工疗休养各项政策，精心选择有资质、服务好的疗休养承办单位，做好基础疾病筛选排查，优化疗休养线路，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机制，及时正确处置各类突发情况，确保职工疗休养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；
2. 历年相关文件。



送：杭州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杭州市审计局

杭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
